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5,433,246,574.58	1,572,975,422.45	5,214,588,733.98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897,033.53	155,019,255.64	692,314,237.92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184,237.89	150,904,189.60	676,958,645.23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0,340,033.43	52,624,586.31	-6,336,721,091.91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5.74%	4.49%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373,034,005.94	79,550,076,812.38	79,666,615,596.01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8,172,869.16	15,349,968,366.10	15,343,325,175.85	4.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0%	3,127,564,416	2,759,748,4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642,171,794	冻结	321,085,89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642,171,79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131,696,272	131,696,272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05,357,018	105,357,0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6,311,1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0,041,850	0		
李蕃	境内自然人	0.07%	3,990,000	0		
赵伯忠	境内自然人	0.06%	3,405,406	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3,000,000	3,000,000	冻结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					

的说明	投资集团公司。 2. 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蕃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0,000 股；公司股东赵伯忠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5,40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能源行业和金融行业。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中美贸易摩擦，以及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拉动国内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我国经济发展虽然受三期叠加影响加大，但仍然呈现持续发展、稳中有进的趋势。能源行业方面，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全国2020年1-6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3,54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2020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全国光伏利用小时数595小时，同比增长19小时。全国风电2020年上半年风电新增装机632万千瓦，同比下降277%。供热行业方面，我国供热行业稳中有升，供热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供热行业结构逐步调整。金融行业方面，金融行业继续保持强监管严监管，并持续推进金融行业改革，加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放水养鱼”的规模性政策以及“六稳”“六保”的托底政策，推动下半年经济加快复苏。抢抓国内经济恢复性增长机会，将给金融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空间。同时，疫情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加速迭代，为金融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从行业监管看，信托方面，《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文件相继出台，监管部门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引导信托公司加快业务模式变革的决心明确且坚定，传统非标类业务规模将有所下降。短期来看，监管趋严引起的转型阵痛不可避免。但从长远看，将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倒逼公司加快转型，推动业务规模良性增长。

本报告期，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照年度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3.73亿元，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4.3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9.17亿元；实现净利润14.93亿元，同比13.58亿元增长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3亿元，同比6.92亿元降低4.25%。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增长，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半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发展建设持续快速推进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统筹组织下，各单位积极开展项目指标申报工作，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力量。同时，公司注重投资模式创新，发起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充分利用产业基金投资灵活的优势，加速推动了项目开发进程。通过促项目开发、抓工程投产、重产业创新，公司发展势头愈发强劲，步入了清洁智慧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二）新产业新业态取得历史性突破

公司成立综合智慧能源及新产业推进工作小组，积极推进能源产业创新工作，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垃圾发电、零碳供电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现零突破。公司与华为、清华大学等企业高校联合开发的“御能系统”，将实现能源的智慧管控，成为公司智慧转型的有力依托，获国家电投“绿动未来”创新大赛一等奖。集团公司首个以非天然气为主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石家庄低碳供能示范园项目落实建设条件。天津北辰低碳供能示范区项目取得开发权。

（三）资本运作取得成效

2020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成功发行上市后的第一年，重组完成后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业务发展至金融领域，从而推动公司的升级转型。本次重组实现国家电投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证券化，成为国内首家央企电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将努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能源服务，为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同时，将发挥公司金融板块的金融力量，深化产融结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四）资本控股板块稳健发展

金融板块坚持以产兴融、以融促产，加快结构调整，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年初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和突发疫情影响，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按照“双对标、双激励、双跑赢”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推进复工展业，较好完成JYKJ各项工作计划。

金融发展高质量。报告期内，金融板块业务转型提质增速。百瑞信托加速布局信托创新业务产品体系，险资类、现金管理类、证券投资类信托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等规模超1288亿元，占存续信托项目49%，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先融期货积极推进“期货投行业务”，日均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65%，创历史最好水平。保险经纪首单市场化债转股财务咨询顾问业务落地。

经济效益稳增长。疫情期间，金融平台企业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优势开发线上业务，并通过创新云签约等方式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疫情缓解后，主动对接各方业务需求，与贵州金元、成套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金融复工展业。百瑞信托业务规模达到2654亿元，同比增加609亿元。保险经纪顺利完成3项海上风电业务出单，系统内非统保出单额同比增加5936万元。“以量补价”抵消息差收窄等不利影响，为实现全年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务公司强化党建引领，聚焦全年经营目标，围绕推动“2035一流战略”落地，全力推进金融服务、全球司库系统建设、JYKJ和SDSJ管理体系建设等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集团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银保监局相关要求，疫情防控实现“三零”目标，有序复工复产，实现业绩逆势增长，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创新高。公司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资金保障、重大项目融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服务作用发挥保持一流。不断加强文化落地深植，加强员工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五）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

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强调科学治企，规范上市公司运作。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发布公告74次，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年报、季报、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深交所、河北证监局工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大股东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方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集团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